

合同编号:

财政票据委托印制合同

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电话: 029-68936046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乙方: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9-86513323 地址: 西安市凤城四路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委托印制财政票据。

二、委托印制财政票据内容

名称	规格	用纸及印刷工艺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新版)	210*127mm	三联,彩纤无碳复写纸,套红外防伪红监制章,配页;左侧打9位号码,右侧打10位号码,防伪荧光红号;整数套袋装箱。	270万份	0.18	486000
合计金额:肆拾捌万陆仟圆整(¥48.6万元)					

三、交货日期

甲方在确定票样后交给乙方,乙方打印票样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于在10日内完成甲方确认的财政票据的印制。

四、交货方式

所有印刷票据由乙方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时对委托印制的票据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应在乙方出具的有关票据名称、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等内容的书面收据上进行签收。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圆整，小写：¥486,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及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全部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无误后按月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六、乙方义务

1、本合同中规定的财政票据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负责返工，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合同约定的票据数量与实际交货数量允许正负1%以内的误差，超出合理偏差范围的，超出部分无偿归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补交。

3、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印刷品质量标准。

4、票样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印刷，成品如与签样不符，损失由乙方承担，样张上有差错，甲方签样时未能批出修改，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五日乙方仍未能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当建立财政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防伪专用品等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甲方确定的票样妥善保存，否则承担相应的管理不善责任。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印的

财政票据二次转交其他企业进行印制。

7、为保障双方利益，乙方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除正式印物以外的其他一切与本合同约定印物有关物品由乙方自行销毁，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义务

1、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3、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制版印刷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物料、菲林、技术资料及电子文件等，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符合印刷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印刷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财政票据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2、如因甲方提供的票样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导致第三方追诉乙方的，应当由甲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负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票样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如果甲方提供的票样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票样的内容、形式作出修改、调整，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无理由拒绝的，乙方有



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收取的预付款亦不再退还。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3、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如本合同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双方应友好协商，就是否需要延期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不可抗力消失或中止时，双方应立即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委托代理人：薛建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087866120100357001170

联系电话：029-6893604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93号

委托代理人：徐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03390

联系电话：029-86513323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